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進行修正。為強化及維繫營業人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之誘因，促成公私部門共同推動本制度之推廣行銷工作，爰調整各項補助機制，擬具本修正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營業人協助環保集點制度推廣行銷之補助事項、條件及限制。
（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促進環保產品於營業人所經營之通路進行上架，修正營業人申請補助之承諾事項、應備文件，以及相關審查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修正本要點補助期間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修正本署受理補助申請案件及現場查核事項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五、配合修正營業人申請補助之承諾事項，增訂維持販售環保產品義務。（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營業人、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以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概念，促進綠色產品消費循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營業人、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以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概念，促進綠色產品消費循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環保集點制度，係指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購買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之產品（下稱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取得環保點數（下稱點數），俟後續進行消費時，得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之制度。</p> <p>前項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方式，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二、本要點所稱環保集點制度，係指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購買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之產品（下稱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取得環保點數（下稱點數），俟後續進行消費時，得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之制度。</p> <p>前項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方式，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補助事項，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對營業人販售環保產品，且</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補助事項，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對營業人販售環保產品，且</p>	<p>一、除了現有補助事項外，為鼓勵營業人持續參與環保集點制度，共同進行環保集點之推廣行銷，爰於</p>

為符合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而修改其銷售（點）管理系統，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進行推廣行銷之補助。

(二) 對營業人於不涉及銷售（點）管理系統修改之情形下，配合環保集點制度集點或兌點作業，進行環保集點推廣行銷活動之補助，惟各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對消費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

(四) 對參與環保活動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參與指定環保活動之補助。

為符合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而修改其銷售（點）管理系統，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進行廣告或宣傳之補助。

(二) 對消費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

(三) 對參與環保活動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參與指定環保活動之補助。

第二款增加推廣行銷之補助事項，使可配合環保集點制度集點或兌點作業之營業人（例如通路、環保集點餐廳、環保旅館等），可於不涉及銷售（點）管理系統修改之情形下，單獨就推廣行銷工作申請補助，惟各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此外，配合將原第一款文字由「廣告或宣傳」統一為「推廣行銷」。

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遞移。

<p>四、營業人申請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應於申請時承諾完成下列事項：</p> <p>(一) 與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簽署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契約書。</p> <p>(二) 申請前點第一款之補助時，其銷售(點)管理系統應具備讀取載具資訊、上傳商品條碼及點數訊息、進行點數發放與兌換等功能，並經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測試合格。</p> <p>(三) 營業人如為實體通路業者，應導入總店點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店點作為環保集點活動店點。總店點數之認定標準，以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店點數為準。</p>	<p>四、營業人申請前點第一款之補助，應於申請時承諾完成下列事項：</p> <p>(一) 與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簽署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契約書。</p> <p>(二)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以具備讀取載具資訊、上傳商品條碼及點數訊息、進行點數發放與兌換等功能，並經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測試合格。</p> <p>(三) 營業人如為實體通路業者，應導入總店點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店點作為環保集點活動店點。總店點數之認定標準，以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店點數為準。</p> <p>營業人提出前項申</p>	<p>一、為增加環保產品之流通性及能見度，增加通路業者之產品上架義務，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加協助產品上架之承諾事項。序文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推廣行銷補助之新增補助事項，修正第二項申請補助應備文件之項目或內容。</p> <p>三、原第二項第二款之款次遞移。</p>
--	--	--

<p><u>(四) 營業人如為通路業者，其所販售環保產品之品項數量應達二十項以上。但合作之環保產品供應商達五家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營業人提出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如附件)。</p> <p><u>(二) 補助計畫書。</u></p> <p><u>(三) 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資料。</u></p> <p>營業人得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前項申請文件。</p>	<p>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及<u>營業人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計畫書。</u></p> <p>(二) 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p> <p>營業人得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前項申請文件。</p>	
<p>五、依前點規定受理之申請案件，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據以決定各申請案件之補助額度，但每一營業人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標準：</p> <p><u>(一) 第三點第一款案件：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二) 第三點第二款</u></p>	<p>五、依前點規定受理之申請案件，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據以決定各申請案件之補助額度，但每一營業人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審查小組為前項審查，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 申請人營業店</p>	<p>一、第一項明定營業人單獨申請行銷環保集點制度之補助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u>案件：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審查小組為前項審查，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 申請人營業店點數（非實體通路業者不適用）、販售環保產品之種類及數量（通路業者適用）、知名度等。</p> <p>(二) 申請人加入環保集點制度，對環保集點制度所生效益。</p> <p>(三) 申請人參與環保活動或其他活動之經驗。</p> <p>(四) 銷售（點）管理系統修改、廣告或宣傳等項目與申請補助金額間之合理性。</p> <p>(五) 其他與環保集點制度運作有關之因素。</p> <p>第一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審查之情事者，應自行或由本署通知其迴避。</p>	<p>點數（非實體通路不適用）、販售環保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知名度等。</p> <p>(二) 申請人加入環保集點制度，對環保集點制度所生效益。</p> <p>(三) 申請人參與環保活動或其他活動之經驗。</p> <p>(四) 銷售（點）管理系統修改、廣告或宣傳等項目與申請補助金額間之合理性。</p> <p>(五) 其他與環保集點制度運作有關之因素。</p> <p>第一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審查之情事者，應自行或由本署通知其迴避。</p> <p>審查小組就審查結果之決定，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本署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另行通知申</p>	
--	--	--

<p>審查小組就審查結果之決定，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本署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另行通知申請人。</p>	<p>請人。</p>	
<p>六、申請人接獲前點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之通知，應即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承諾事項。</p> <p>營業人完成前項承諾事項後，應檢具<u>下列文件，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u></p> <p><u>(一) 第三點第一款案件：請款文件、銷售(點)管理系統測試合格文件、相關費用支出原始憑證、導入店點清單等資料。但導入店點數不足者，本署得按比率扣減撥付數額。</u></p> <p><u>(二) 第三點第二款案件：請款文件、推廣行銷結案報告等資料。</u></p>	<p>六、申請人接獲前點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之通知，應即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承諾事項。</p> <p>營業人完成前項承諾事項後，應檢具請款文件、銷售(點)管理系統測試合格文件、相關費用支出原始憑證、導入店點清單等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p>	<p>配合推廣行銷之新增補助事項，修正第二項規定關於請款文件及撥款條件，並分款明定之。</p>
<p>七、申請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同意參與本署</p>	<p>七、申請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同意參與本署</p>	<p>配合第三點各款之款次調整，配合調整對應條號。</p>

<p>「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p> <p>(二) 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辦法，以點數載具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且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與集點活動相關之個人資料。</p> <p>(三) 使用已註冊之載具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集點活動方式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指定環保活動。</p> <p>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相關註冊或歸戶程序者，視為提出補助之申請，免附申請表。申請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參與集點活動所應獲得點數之等值補助款，由本署直接撥付予受本署委託保管點數款項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並由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p>	<p>「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p> <p>(二) 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辦法，以點數載具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且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與集點活動相關之個人資料。</p> <p>(三) 使用已註冊之載具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集點活動方式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指定環保活動。</p> <p>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相關註冊或歸戶程序者，視為提出補助之申請，免附申請表。申請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參與集點活動所應獲得點數之等值補助款，由本署直接撥付予受本署委託保管點數款項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並由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p>	
--	--	--

<p>或法人，將該等值補助款換算成點數發給申請人。</p> <p>本點點數發放人數及給點原則，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或法人，將該等值補助款換算成點數發給申請人。</p> <p>本點點數發放人數及給點原則，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八、本要點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要點各年度補助款總金額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p> <p>第三點各款所定之補助事項，其補助款比例及申請期限由本署另行公告。</p> <p>補助款如於補助期間屆滿前業已用罄時，本署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p>	<p>八、本要點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要點各年度補助款總金額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p> <p>第三點各款所定之補助事項，其補助款比例及申請期限由本署另行公告。</p> <p>補助款如於補助期間屆滿前業已用罄時，本署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p>	<p>修正補助期間。</p>
<p>九、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得以郵寄或親遞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p> <p>以郵寄提出者，應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時間則以收受申請文件當日郵戳或收發章為憑。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郵寄或親遞處所由本署另行公告。</p>	<p>九、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得以郵寄或親遞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p> <p>以郵寄提出者，應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時間則以收受申請文件當日郵戳或收發章為憑。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郵寄或親遞處所由本署另行公告。</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署依申請文件收件</p>	<p>十、本署依申請文件收件</p>	<p>配合推廣行銷之新增補助</p>

<p>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如同日收受者，視為同一序列。但如補助款將不足支付同一序列之申請案件時，本署得依具體個案決定各申請人之補助金額。</p> <p>本署受理<u>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u>申請案件，審查期間為<u>六十日</u>。</p>	<p>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如同日收受者，視為同一序列。但如補助款將不足支付同一序列之申請案件時，本署得依具體個案決定各申請人之補助金額。</p> <p>本署受理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補助之申請案件，審查期間為四十日。</p>	<p>事項，修正第二項文字，同時因應實務需求，調整審查期間為六十日。</p>
<p>十一、本署就<u>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u>案件，得於必要時以抽樣方式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拒絕。</p> <p>前項查核事項包括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銷售（點）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各項功能。</p>	<p>十一、本署就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者之補助案件，得於必要時以抽樣方式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拒絕。</p> <p>前項查核事項包括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銷售（點）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各項功能。</p>	<p>配合推廣行銷之新增補助事項，修正第一項文字。</p>
<p>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p> <p>（一）申請檢附文件不齊全、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查。</p> <p>（二）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三）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事項。</p> <p>（四）申請人未依第七點規定完成註冊或歸戶程</p>	<p>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p> <p>（一）申請檢附文件不齊全、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查。</p> <p>（二）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三）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事項。</p> <p>（四）申請人未依第七點規定完成註冊或歸戶程</p>	<p>本點未修正。</p>

<p>序。</p> <p>(五) 申請日期已逾第八點所訂申請期間。</p> <p>(六)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情事者。</p> <p>本要點補助款用罄或因其他情形，經本署公告終止補助作業，不予補助。</p>	<p>序。</p> <p>(五) 申請日期已逾第八點所訂申請期間。</p> <p>(六)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情事者。</p> <p>本要點補助款用罄或因其他情形，經本署公告終止補助作業，不予補助。</p>	
<p>十三、經本署依第四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善盡下列事項：</p> <p>(一) <u>營業人如為通路業者，應積極維持其所販售之環保產品品項。</u></p> <p>(二) <u>辦理營業相關廣告宣傳活動，應利用環保集點形象識別標誌宣傳環保集點制度。</u></p> <p>(三) <u>配合本署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宣傳、說明會等活動。</u></p> <p>經本署依第七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遵守集點活動相關規定及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使用者條款等相關規範。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因補助所產生之相關稅賦。</p>	<p>十三、經本署依第四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善盡下列事項：</p> <p>(一) 辦理營業相關廣告宣傳活動，應利用環保集點形象識別標誌宣傳環保集點制度。</p> <p>(二) 配合本署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宣傳、說明會等活動。</p> <p>經本署依第七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遵守集點活動相關規定及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使用者條款等相關規範。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因補助所產生之相關稅賦。</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補助：</p> <p>(一) 無故拒絕現場查核，或未能</p>	<p>一、為促進環保產品之流通性及上架狀況，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上架品項維持義務。</p> <p>二、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遞移。</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補助：</p> <p>(一) 無故拒絕現場查核，或未能通過現場查核。</p> <p>(二) 未完成第四點第一項所定之承諾事項。</p> <p>(三) 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通過現場查核。</p> <p>(二) 未完成第四點第一項所定之承諾事項。</p> <p>(三) 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十四、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承諾提出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p> <p>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究法律責任。</p>	<p>十四、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承諾提出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p> <p>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究法律責任。</p>	<p>本點未修正。</p>

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			附件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			配合第四點及第六點增加申請表所列之勾選事項及調整勾選事項文字。
申請人	名稱		申請人	名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營業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 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補助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存簿封面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廣告或宣傳費用之評估資料</p>	<p>承諾事項</p> <p>申請人經獲准補助後，承諾完成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契約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集點平臺需求，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 50%店點參與環保集點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如為通路業者，其所販售環保產品之品項數量應達二十項以上或合作之環保產品供應商達五家以上</p>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補助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補助金額: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廣告或宣傳費用之評估資料</p>	<p>承諾事項</p> <p>申請人經獲准補助後，承諾完成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之環保集點制度特約商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集點平臺需求，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 50%店點參與環保集點制度</p>	
--------	--------------------------------	--	--	--------	--------------------------------	--	--	--

申請人承諾依本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檢附相關文件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偽造等情事，如有違反，申請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請親遞或郵寄至（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
補助」。

申請人承諾依本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檢附相關文件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偽造等情事，如有違反，申請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請親遞或郵寄至（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
補助」。